

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

科技史院发[2019]4号

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

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实行研究院院长领导下的安全岗位责任制，实验室各责任教师应遵循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对所分管的仪器设备及设备所在的场所负安全责任。

1、工作日期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安排

研究院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同时督促监管各级安全责任落实到位。

研究院安全领导小组组员每周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、危化品、压力气瓶等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做到及时发现安全问题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研究院实验室助管同学每天在夜间关闭实验室前进行安全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：高压气瓶是否已关闭、危险化学品是否都已收纳入危化品储存柜、各实验设备是否关闭、需长期开启的设备（烘箱等）是否运行正常、实验室的门窗、水电、空调是否已关闭、实验室的卫生情况（保证桌面整洁、垃圾已清理）。

2、节假日期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安排

节假日期间，如实验室继续开放时，要安排值班教师及助管，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各项安全工作。如不再对外开放，研究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在放假前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之后，再封闭实验室。

实验室的安全必须层层落实，各级安全检查责任人应切实履

行检查职责。检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并向研究院安全领导小组汇报，对知情不报，玩忽职守者，要给予严肃处理。

2019年5月25日